

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0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4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田秋堃、紀惠容、葉大華、
高涌誠、賴振昌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王美玉、林郁容

列席人員：秘書長朱富美、執行秘書蘇瑞慧、副執行秘書
陳先成、簡任秘書許傳盛、組長邱秀蘭、王耀
慶、邱月雲、專門委員林瑋浩、林炎銘、林青璇、
李介媚、秘書鄭慧雯、張蓓詠、劉芳如、羅玉珊、
陳坤泰、岳彩琨、伍亮羽、專員徐朗傑、陳韋佑、
鄧思維、丁正芬、約聘專員黃吉伶、雷家佳、陳
怡文、魏鈞培、簡郁誼、科員汪淑芬、陳玟汎、
莊林哲、辦事員吳文元、委員助理鄭妙音、李嘉
容、林佳緣、劉佳恩

主席：陳菊

紀錄：陳昊

報告事項

一、有關本會辦理「從國際勞工公約檢視我國社福類移工人權保護的現況與發展之研究」之研究成果報告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確定，請以本案研究結論為基礎，與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進行對話與協作。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- 三、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四、有關本會就監察院常設委員會移送之調查報告錄案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五、有關憲法法庭指定本會為「110年度憲二字第247號朱長生誹謗罪聲請釋憲案等六案」之鑑定機關，本會提出鑑定意見及由督辦委員出席參與言詞辯論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六、有關憲法法庭指定本會為「會台字第11067號搜索律師事務所案」之鑑定機關，本會提出鑑定意見及由督辦委員出席參與言詞辯論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七、有關憲法法庭指定本會為「會台字9433號胡靈智等聲請案」之鑑定機關，本會提出鑑定意見及由督辦委員出席參與言詞辯論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八、有關前調查「據訴，陳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50年間，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，遭提報流氓管訓，事後雖以司法程序聲請平復，惟因相關資料遺失，最終獲敗訴判決，致要求賠償等權利受損等情」一案，陳訴人林君據以向法務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案，業經該部確認為行政不法，報請鑒察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有關本會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案及研處專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、有關台塑越南鋼鐵廠污染受害人向臺灣法院提起訴訟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決議通過，函請行政院依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5 段意旨，妥適處理及持續追蹤關切越籍受害者訴求，並彙整提供相關人權及公約資料(附件)供行政院處理參考。

十一、有關辦理 2022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(名稱暫定)之相關規劃綱要(草案)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二、有關本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第 1 次橫向聯繫會議情形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，請幕僚視業務執行情形，不定時與人權處召開聯繫會議，建立彼此溝通聯繫管道。

十三、有關本會 112 年截至 4 月 21 日止，出席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及立法委員索取本會相關資料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四、有關本會自 11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修正後備查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本會國家不法專案報告及修正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幕僚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。

二、有關本會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」系統性訪查研究案，業已辦理竣事，擬具結案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，擇期再予討論。

三、本會 110 年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，業已辦理竣事，擬具總報告暨檢討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，擇期再予討論。

散會：下午 6 時 45 分

主席：陳 菊